

中華科技大學學生輔導中心誠徵「資源教室約聘輔導人員」乙名

一、名額：1 名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1. 國內外特殊教育、社會工作、諮商輔導等相關系所畢業，具心理師或社工師等專業證照尤佳。
2. 有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實務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3. 個性主動積極、認真負責，可獨立完成計畫執行。
4. 有耐心、具溝通合作能力、能穩定任職者尤佳(期待至少兩年以上)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1.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、活動規劃與業務執行。
2. 協助學生輔導中心相關業務。
3. 其他條件：需配合夜間值班，每週一天值班至 20:30，可擇日補休。
4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起聘時間：自 105 年 8 月 16 日起聘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。(105 年後，一年一聘)。

五、薪資福利：備專業證照者每月 36,050 元(含勞健保)；未備專業證照者依學校規定計薪。

六、應徵方式：

1.請備妥以下之文件

- (1)履歷表(附近照乙張、證件證照影本、聯絡電話、E-Mail)。
- (2)個人自傳(說明個人背景、工作期待、未來生涯規劃)。
- (3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(4)工作經驗證明(請敘明服務期間內擔任之職務名稱、負責工作內容)。
- (5)其他有益審查之相關資料。

2.請將應徵資料於 **7月29日(五)前**(以郵戳為憑)，寄至「1158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「中華科技大學資源教室」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資源教室輔導老師」。

七、面試時間：書面資料審查合格者預計於 8 月第一週電話通知面試。

八、本職缺係依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辦理補增聘，如遇補增聘原因消失時，亦依該要點辦理。

九、聯絡方式：莊賢彥老師、江崇惠老師 (02)2783-3348。

十、備註：書面資料經初審通過者將個別以電話通知面試，未通過初審者恕不另行通知與退件。